东方红明远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报告期间：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07 月 21 日

重要提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东方红明远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时间：	2017 年 7 月 20 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481,075,460.29
本期利润(元)	121,413,979.45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可分配利润	13,846,269.05
期末份额净值(元)	1.4917
期末份额累计净值(元)	1.4917
本期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增长率	33.76%
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49.17%

注：本期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可分配利润和净值未扣除管理人可提取的业绩报酬，以上财务指标不包括认购或交易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 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期末市值（元）	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66,363,434.45	95.16
	其中：境内股票	435,953,281.31	88.95
	港股投资	30,410,153.14	6.2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基金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23,680,357.32	4.83
7	其他资产	42,491.60	0.01
8	资产合计	490,086,283.37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红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项目。

（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持仓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

				值比例(%)
000568	泸州老窖	562,505.00	51,255,455.60	10.65
600519	贵州茅台	26,800.00	39,205,184.00	8.15
600872	中炬高新	636,300.00	37,242,639.00	7.74
000858	五粮液	209,783.00	35,898,066.96	7.46
601888	中国中免	145,200.00	22,365,156.00	4.65
600600	青岛啤酒	260,500.00	19,928,250.00	4.14
603317	天味食品	349,595.00	19,430,490.10	4.04
00291	华润啤酒	490,000.00	19,335,697.92	4.02
603755	日辰股份	212,600.00	18,785,336.00	3.90
600132	重庆啤酒	257,200.00	18,775,600.00	3.90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四）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五）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基金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六）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期权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权。

（七）报告期末期货投资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

（八）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证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四、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投资经理情况

投资经理姓名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谭鹏万	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	1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证券从业 13 年，历任华宝信托研究员，信诚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瑞泉基金投资部投资总监兼公募负责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研总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投资主办人，拥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

（二）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市场二季度的强劲走势确实有些出乎意料，短期有些压力，但长期依然乐观。庞大的国内市场和人口基数，巨大的工程师和科学家红利，完备的基础工业体系，领先的互联网基础建设，稳定的制度基础，支撑了我们对中国经济和 A 股市场的信心。 消费，医药，科技依然是未来投资的大方向，竞争格局转好的如机械，水泥、化工等也会有阶段性的机会。

本报告期，组合并未做重大调整，依然在食品饮料板块保持了较大比重的持仓。

（三）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计划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履职报告详见《托管报告》。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季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1,529,135.52	1,386,171.78

（1）按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

（2）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

（3）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G＝i×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季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254,855.89	231,028.57

（1）按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2）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

（3）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i×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三）业绩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季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当期计提的业绩报酬	-	-

注：1、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

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推广期参与的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B}{C} \times \frac{360}{D}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单位净值；

D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1）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按该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可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_i）计算方法
R≤6%	0	$H_i = 0$
R>6%	20%	$H_i = \min（H_t，H_s）$ 其中： $H_t = Div \times F \times 20\%$ ； Div 为本次分红日每份分红金额； $H_s = \max（0，(R-6\%)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sum_1^{i-1} H_i）$ ； $\sum_1^{i-1} H_i$为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2）委托人退出日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

退出日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退出日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该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_i）计算方法

R≤6%	0	$H_i = 0$
R>6%	20%	$H_i = \max（0，(R-6\%)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sum_1^{i-1} H_i）$ 其中： $\sum_1^{i-1} H_i$为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F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2、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登记结算机构，由登记结算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七、本报告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收益分配。

八、本报告期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投资经理变更

2020 年 5 月 6 日，张锋先生不再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其他

根据管理人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告，本集合计划进行了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每 10 个单位计划份额分红金额为 2 元。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21 日